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董事汪剑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1%），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汪剑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5%，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剑飞	集中竞价	2020-8-28	90.34	7,500	0.011%
合计				7,500	0.01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剑飞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45%	22,500	0.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45%	22,500	0.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剑飞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汪剑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汪剑飞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汪剑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